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06执恢596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699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胡霄骅。

被执行人：苏继标，男，1954年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沙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林丽芳，女，1963年1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沙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苏斌强，男，1968年9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连少景，女，1975年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郑彬，男，1976年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苏斌红，女，1976年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周华瑞，男，1959年1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第一钢市市场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仁德路145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华瑞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钢市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鞍山路5号806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华瑞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至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振兴路176号。

法定代表人: 苏继标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与苏继标、林丽芳、苏斌强、连少景、郑彬、苏斌红、周华瑞、第一钢市市场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钢市投资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、上海至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, 责令被执行人苏继标、林丽芳、苏斌强、连少景、郑彬、苏斌红、周华瑞、第一钢市市场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钢市投资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、上海至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14)静民二(商)初字第606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, 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苏斌强、连少景名下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东兰路1111弄83号8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汤静隽
审判员 沈国敏
审判员 刘金露

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时克飞